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个本息兑付日收益分配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由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规模 (万元)	产品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21,000	12+8 个月	产品届满 12 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 产品届满 20 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AAA	产品成立后第 0-12 个月届满 5.5%/年； 产品成立后第 12-20 个月届满 8.0%/年
次级	3,000	12+8 个月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
总计	24,000				

根据本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本计划此次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04 月 19 日，公告日为兑付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即为 2017 年 04 月 18 日。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鉴于本专项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故经与本专项计划优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商议，决定本兑付日不进行分配。本专项计划自动进入第二个报告期（即本兑付日起至本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止），并拟于下一个本息兑付日（即本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将于预期到期日进行本息兑付，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一次性支付全部未偿付本息（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参与预期到期日本息兑付。其中，应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21000 万元；应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优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本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至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的期间收益，该期间预期收益率为 5.5%/年，和本次分配日后至第二个本息兑付日（不含该日）的期间收益，该期间预期收益率为 8%/年。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3,000.00 万元。

三、咨询方式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电话：021-23586418 传真：021-23586851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8 日

